

春涌法韵·奋战一季度

开栏的话

峭画大地,春潮涌动,法韵悠长。在“春涌法韵·奋战一季度”的号角声中,全市各地掀起了新一轮法治建设的热潮。基层法治实践不断深化,群众性法治活动蓬勃开展,法治保障机制日益完善。这些举措如同春日里的细雨,滋润着法治社会的土壤,一幅生动的法治建设画卷正徐徐展开。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如何开新局?

本报记者 刘晨宁

对于一座城市的发展来说,司法行政工作在它的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和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市委“3+6+N”目标任务体系,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坚持“政治坚定、严谨高效、纪律严明”工作作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得到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完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开年即是冲刺,起步就是决战。

3月3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三门峡市司法局召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会议精神,重点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锚定方向、挂图作战。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河南省司法厅确立其为“品牌建设年”,也是我市推进“3+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六个强市”的关键之年。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做什么?怎么做?

会议强调,要聚焦市委“3+6+N”目标任务体系,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弘扬“政治坚定、严谨高效、纪律严明”工作作风,奋勇拼搏,主动作为,全力创亮点、争一流、树品牌,奋力开

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并确定在“六个方面”全力创亮点、争一流、树品牌。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建设政治机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牢主体责任,提高政治能力。

二是聚焦统筹协调,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综合性法治研判任务落实,持续深化法治督察和司法工作。

三是聚焦规范公正,融入参与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机制,高标准开展立法工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聚焦便民惠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普法宣传,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五是聚焦安全稳定,筑牢平安三门峡防线。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平安建设等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六是聚焦从严治警,锻造司法行政铁军。不断强化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正向激励,激发全系统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强大动力,为加快现代化三门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加大农资市场巡查力度,严查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行为;加快惠农补贴审核发放,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提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切实打通服务粮食生产“最后一公里”。

一年之计在于春,粮食安全在于早。接下来,该县纪委监委将持续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紧盯夏粮生产全周期、全链条,以常态化、嵌入式监督督促县农业农村局扛牢主体责任,以有力有效监督守护麦田长势、护航夏粮丰收,为守护粮食安全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李建峰)

卢氏县纪委监委:深耕监督“责任田”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讯 人勤春来早,春耕正当时。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成立监督检查组,深入田间地头、农技服务站、农资经营门店,对春耕备耕落实、技术服务下沉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夏粮丰产丰收。

在该县范里镇、东明镇等地田间地头,监督检查组重点围绕苗情墒情

监测、农资供应保障、农技指导服务、惠农政策落地等关键环节,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走访农户等方式,详细了解农业技术人员是否到位、服务措施是否见效。在此基础上,推动农技人员逐田查看小麦分蘖、次生根、叶龄进程等指标,现场研判山区旱地墒情与晚播苗情,细致排查蚜虫、麦蜘蛛等病虫害

发生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并向农户讲解返青期划锄保墒、因苗追肥、控旺促弱、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强化室组地联动协同,发挥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及相关乡镇纪委等指标,现场研判山区旱地墒情与晚播苗情,细致排查蚜虫、麦蜘蛛等病虫害

将『纸上权益』加快兑现成『真金白银』

本报讯 3月2日,春寒料峭,渑池县人民法院“豫剑执行”专项行动启动,共拘传10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4件,执行和解3件,执行到位37.35万元。

当日早上6点,执行干警整装待发,随着指挥棒的一声“出发”,大家如离弦之箭奔赴各个执行现场,以实际行动将“纸上权益”加速兑现为“真金白银”。

行动中,执行干警坚持依法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并重,对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强制措施,对于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则组织双方积极协商,力促达成执行和解。同时,干警还注重释法明理,耐心向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

渑池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用足用好各项执行措施,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代文官 武盼盼)



猜灯谜 过廉节

3月2日,义马市检察院开展廉政猜灯谜活动。干警们在趣味猜谜中感悟“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廉洁内涵,以清风正气欢度元宵佳节。

杜恩 摄

法治才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胡文超

为了招揽游客,山西某县在2026年春节假期推出一系列优惠活动,其中要求出租车对持当日县域任意景区门票或电子门票的游客打九折。但是,该政策并未配套对出租车司机的补贴措施,被称为“你请客、我掏钱”,在网上引发争议。近日,该县就此事进行通报,承认对配套政策考虑不周,已组织对出租车司机参与优惠情况进行逐一核对,目前已全额补偿到位。

近年来,为了发展文旅市场,各地纷纷推出优惠政策,从开放政府大院停车场到提供平价食堂,从交通违章的从轻处理到高速费用优惠,开启各式“花样宠客”。山西某县此次“你请客、我掏钱”的不当举措,也被认为是各地文旅产业日益激烈的“内卷”现象的反映。而实际

上,这种以牺牲本地从业者利益为代价的“宠客”,不仅是一种有可能导致本地旅游生态恶化的短视行为,本质上更是行政权力越位,体现了政策制定者法治意识淡薄,这也是各地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时很容易忽视的一个问题。

法治才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真正良好的旅游环境,核心在于公平、诚信与安全。游客的旅游体验,除了景区质量,取决于不被高价宰客,不被强制消费和诱导购物,能得到公平对待的良好环境。同样,真正良好的营商环境,一定是以法治为底色,因为良好的法治环境,意味着公正的规则、稳定的预期和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企业敢于投资、安心经营的根本保障。

3月1日起,未成年人上网有了“硬杠杠”

□刘俊华

3月1日起,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入精细化、系统化、法治化治理新阶段。

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重要配套制度,《办法》填补了制度空白,更具操作性。它首次系统性界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范围与判定标准,让治理从“模糊概念”走向“清晰清单”。比如,它明确了四大类违规信息边界,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同时,对网络信息界定、平台监管、家长责任也做出了明确指导,给未成年人上网实实在在地画上了“红线”。

网络信息鱼龙混杂,影响着未成年人

的身心健康。《办法》首创了四大类“负面清单”,即将违规信息明确划分为四大类,将诱导模仿、扭曲价值观、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等数十种情形具象化,解决了“什么能发、什么禁发”等界定不清的难题。

对于自媒体创作者和平台而言,《办法》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明确了法律责任,违规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规处理。这意味着创作者在内容策划时需主动规避违规红线,平台则要强化审核机制。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来不是单一主体的责任,需要监管部门、平台、创作者、家长共同发力。《办法》构建起了社会共治格局实施,既为未成年人划出网络安全区,又为内容创作设立明确标准,致力于给未成年人一个清朗的网络空间。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起诉后发现被告已死亡,债务应由谁承担?



以案说法

被告在原告起诉前已经死亡,但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提起诉讼,此时法院会如何处理呢?债务会随其死亡“一笔勾销”吗?

基本案情

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刘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在原告起诉前已经死亡,其作为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自始不存在,故法院认定本案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但这并不意味着债务消灭,而是程序上无法以刘某为被告继续审理。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承办法官在向被告刘某送达应诉材料时,发现刘某预留的联系方式均无法接通,其户籍地住址也无人居住。经多方调查核实,最终确认刘某已于本案起诉前因病去世。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本案中,被告刘某在原告起诉前已经死亡,其诉讼主体资格随之消灭,不再具备成为民事诉讼被告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因无适格被告,不符合受理条件,故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保险公司的起诉,并向保险公司详细告知其可通过另行起诉刘某的继承人主张权利。

本案为何被裁定驳回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这里的“明确”,不仅指被告身份信息清晰,还要要求被告在法律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自然人自死亡那一刻起,其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便归于消灭,不能再作为任何民事案件的被告。本案中,刘某在原告起诉前已经去世,其作为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自始不存在,故法院认定本案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但这并不意味着债务消灭,而是程序上无法以刘某为被告继续审理。

债务人死亡后,债权人应如何追偿?债务人去世,债务并不会“一笔勾销”。债权人可依据以下路径主张权利:一是向遗产继承人追偿。若继承人继承了债务人的遗产,应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若继承人放弃继承,则无须负责,债权人可直接申请对遗产进行处理。二是向保证人追偿。若债务设有保证人,可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是向配偶追偿。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用于家庭生活),可要求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

当事人提起诉讼前,应尽量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及生存状况。若涉及债务纠纷,还可提前了解债务人遗产情况、继承关系等关键信息,以便精准主张权利。此举可以避免因诉讼主体不适格延误维权时机,切实提高诉讼效率,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普法办供稿)

陕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被授予2025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陕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现有干警7名,其中女性6名,是一个团结奋进、勇于创新的集体。近年来,第五检察部坚持“如我在诉”,优化群众信访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建立救扶融合机制,拓

宽救助渠道,解决群众燃眉之急;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得多项集体和个人荣誉。

陕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体干警将以先进为榜样,在新的一年里凝心聚力、履职尽责,为奋力谱写检察事业新篇章贡献更多力量。(吕君)

宽救助渠道,解决群众燃眉之急;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得多项集体和个人荣誉。

渑池县检察院:干警文艺创作获“三连奖”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检察院迎来文艺创作喜讯:该院干警张中杰凭借扎实的文学功底与创作实力,一举拿下三项省级、国家级荣誉,以“三连奖”的亮眼成绩为新春添彩,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良好风貌。

此次获奖中,张中杰创作的短篇小说《赋》获得“万绿湖杯”系列征文大赛优秀奖,代表作《放鸽》成功入选河南省小小说学会2025年度优秀作品,文章《幽微处洞悉生态与人性大考》获评年度优秀论文。3项荣誉涵盖文学创作与文艺评论两大领域,兼顾全国赛事与省级评选,是其长期深耕文学、笔耕不辍的有力见证。(王爱霞)

自投身文学创作以来,张中杰扎根检察工作与社会实践,将法治情怀、人性思考与三门峡本土文化融入文学创作,累计发表作品500余篇,数十篇作品入选各类选本及中高考试题,斩获国家级、省级奖项30余项,成为基层检察文艺创作的优秀代表。

近年来,渑池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文化建设,积极搭建干警文艺展示平台,鼓励干警在履职尽责之余发展兴趣爱好,不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以文化建设凝聚队伍合力、涵养职业情怀、激发干事热情。干警斩获文学“三连奖”,既是个人深耕创作的成果,也是该院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成效的生动体现。(王爱霞)